

附件 2:

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及监督委员的 推举流程

服务队新一届队长、第一副队长、第二副队长、第三副队长、秘书长、司库、总务、纠察、会员发展委员会主席、办公会议成员及监督委员推举流程:

1. 推举工作委员会宣读服务队推举办法（见附件3《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及监督委员的推举办法》）

2. 审议通过《总监票人、监票人、计票人名单》

3. 推举

（1）推举新一届队长、第一副队长及第二副队长（竞选演讲、第一轮投票、当选感言）；

（2）推举新一届第三副队长（竞选演讲、第二轮投票、当选感言）；

（3）当选队长向会员大会提交提名名单：秘书长、司库、总务、纠察，名单通过后经会员大会推举产生（队长提名、竞选演讲、第三轮投票、当选感言）；

（4）推举新一届会员发展委员会主席（竞选演讲、第四轮投票、当选感言）；

（5）新一届当然办公会议成员讨论决定新一届办公会议成员人数；

（6）办公会议竞选成员（根据报名人数进行差额或等额竞选。竞选成员人数不少于4名）；

（7）服务队监督委员一名，由服务队前队长（不含现任队长）或资深会员通过自荐或推荐，经会员大会推举产生。